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79　　公司简称:航天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眉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盖洪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洪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46,108,274.08	22,360,353,538.60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7,278,171.83	11,390,417,932.66	1.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14,536.42	-743,802,910.68	0.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6,011,456.95	2,443,179,792.6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45,182.47	90,624,202.41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16,918.12	85,578,085.74	1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2	0.963	减少0.0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4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	0.034	8.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755.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3,34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0,225.1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45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42.14	
所得税影响额	-586,371.43	
合计	3,628,264.3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6,6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586,634,344	21.57	152,695,392	无	0	国有法人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53,277,182	1.96	53,277,182	无	0	国有法人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427,214	1.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386,138	1.82	0	未知	0	其他
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	45,345,306	1.67	45,345,306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010,144	1.51	0	未知	0	其他
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	38,049,810	1.4	38,049,81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15,936	1.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79,720	1.18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358,226	1.12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433,938,952	人民币普通股	433,938,952			
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427,214	人民币普通股	49,427,2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386,138	人民币普通股	49,386,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010,144	人民币普通股	41,010,14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015,936	人民币普通股	38,015,936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79,720	人民币普通股	32,179,72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358,226	人民币普通股	30,358,226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358,226	人民币普通股	30,358,226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锋长江定增五期私募基金	30,358,226	人民币普通股	30,358,226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宇天泽澜沧江大学仕六号量化投资基金	29,751,062	人民币普通股	29,751,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说明
预付款项	764,090,958.16	1,389,637,763.30	-45.02	主要为上期末预付的购货款项在本报告期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804,739.67	28,101,402.98	45.21	主要为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开发支出	25,971,131.17	0.00		主要为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4,837,630,000.00	3,552,130,000.00	36.19	主要为报告期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4,315,072.75	189,863,135.05	-45.06	主要为本期支付了上期末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5,568,831.65	104,325,798.53	-65.91	主要为本期缴纳了上年计提的应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54,821,272.02	201,770,093.99	125.42	主要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增资了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了该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成,截止2018年4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节余资金988.88万元(含利息),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请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4,000.00	7,513.17
新一代测控通信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	51,425.00	23,167.43
高端智能惯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49,300.00	28,923.88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7,597.33	87,597.33
合计	222,322.33	147,201.81

3、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3月30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详情请见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截止本报告期末,其他已在临时公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事项	审议情况	公告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9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中
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2月2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增资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增资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增资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武汉电缆有限公司减资			已完成工商变更
注销武汉吉奥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已完成工商变更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眉玄
日期: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1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韦其宁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2013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使用2013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2013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988.88万元(含利息118.80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外,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13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国务院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根据自身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了有关党的组织建设内容。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13年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截止2018年4月25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988.88万元(含利息),未超过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该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811,040,7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获配股份为228,496,253股,配股价为6.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73,262,480.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48,480,344.82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审字1-118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4月25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3,990.0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988.88万元(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一级账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42001226408053011175	887.38
二级账户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星间链路与天间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010259572	0
北京时代民芯科技有限公司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11001184100052500017	11.45
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200251219200007141	8.69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通支行	11030801040008588	0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23904716910105	81.36
桂林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2103209219300004936	0
合计				988.88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4月2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全部建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3,990.0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988.88万元(含利息118.80万元)。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备注
激光雷达与激光通信产业化建设项目	36,472.00	36,064.00	408.00	
高频微波机电产品产业化项目	8,254.00	7,850.17	403.83	
星间链路与天间馈高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6,670.00	16,673.32	0	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宇航高端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11,708.00	11,699.85	8.15	
惯性捷联石油定向钻井测量系统产业化项目	8,114.00	8,110.68	3.32	
水下声纳制导控制舱产业化项目	7,038.00	7,041.74	0	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数据链传输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33.00	6,886.23	46.78	
高端继电器生产线项目	6,283.00	6,288.01	0	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	33,376.03	33,376.03	0	
合计	134,848.03	133,990.03	870.08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除利息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了对招投标以及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以及部分设备价格降价优惠等因素,相应地减少了部分开支。

2、部分已完工项目根据相关承包建设规范以及合同约定仍有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等应付未付款项。

四、拟用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988.88万元(含利息118.80万元)和未结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外,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1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共国务院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根据自身党建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有关党的组织建设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改为"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拟改为第十条第二款,并将第十一条拟修改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党委,并按规定设立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3、拟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4、拟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增加一款,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会同公司党委对候选人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选经公司党委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后,由提名人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副总裁由公司总裁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行使总裁赋予的职权。"

拟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公司总裁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行使总裁赋予的职权。"

7、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项、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财务负责人"拟修改为"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党委,并按规定设立纪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党委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推荐和更换直属子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候选人;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进行推荐;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进行推荐;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进行上述工作时应会同公司党委对候选人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选经公司党委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后,由提名人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副总裁由公司总裁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行使总裁赋予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公司总裁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行使总裁赋予的职权。

除以上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公司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8-01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原第一百零六条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2)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王文生先生、雷让岐先生、贾栓孝先生、严平先生、赵建民先生、张延东先生、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金麟先生、张克东先生、万学国先生、刘羽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声明,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晓、张克东、万学国、刘羽寅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声明,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晓、张克东、万学国、刘羽寅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持股53.04%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三项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董事会认为,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三项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增加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详见2018-012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文生先生,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组织部技术干部科副科长、科长、销售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进出口公司经理、金堆城钼业公司副经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鸡商贸(宝鸡)有限公司董事、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2、雷让岐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销售处科长、高级工程师、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钛世元高尔夫运动器材(宝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鸡商贸(宝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钛坦金属材料厂董事长、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冶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贾栓孝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技工学校团委书记、五分厂一车间主任、五分厂技术科科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副主任、主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4、严平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宽板分厂热轧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兼技术副厂长、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厚板材料公司经理、山西宝太新金属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宝鸡商贸(宝鸡)有限公司经理、宝色设备公司董事长。

5、赵建民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宝鸡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十三车间副主任、主任、宝鸡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处处长、宝钛股份供应部主任、销售部主任等职,现任宝鸡钛业股份